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4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ATTCH1
ATTCH2 ATTCH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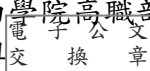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0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